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鲁理工大办发〔2022〕23号

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细则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

山东理工大学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离休干部医保管理工作，保证离休干部基本医疗需求，根据《关于淄博市市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》（厅发〔2011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离休干部（含按劳人险〔1983〕3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建国前老工人）。

第二章 医疗费筹集

第三条 离休干部医疗费，2022年按每人每年93000元标准筹集，以后每年按照15%的比例调增。每年1月15日前完成当年离休干部医疗费的筹集、划拨。

第四条 离休干部医疗费从学校财务专项经费中列支，由校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校医院医保办”）设立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专项账户，实行单独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第五条 校医院医保办为离休干部建立个人医疗账户，按照每人每年7000元标准计入离休干部本人医疗账户，医疗费剩余部分作为离休干部医疗统筹基金。

第三章 就医管理

第六条 离休干部就医时，执行淄博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、诊疗项目范围、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有关规定，在

上述范围内医疗费用实报实销，超出上述范围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。

第七条 离休干部就医、购药等产生的医疗费先从本人医疗账户支付；本人账户不足使用时，由统筹基金支付；再不足时由学校划拨经费解决。

第八条 离休干部个人医疗账户资金当年有结余的，在次年3月份将节余部分的80%发给个人，其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使用。离休干部终止医疗统筹关系后，本人医疗账户停止使用，余额划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基金。

第四章 费用结算

第九条 离休干部门诊就医费用结算

1. 在淄博市就医、购药的离休干部门诊就医，本人医疗账户有余额的，可以到淄博市医保定点医院和定点药店；本人医疗账户余额不足的，只能到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就医、购药。因异地居住到淄博市外就医购药的，可到当地的医保定点医院及定点药店就医购药。

2. 在山东理工大学医院就医、购药的离休干部，在本人医疗账户余额内不需支付现金，由校医院医保办代行办理报销手续；本人医疗账户余额不足的，相关费用先由本人垫付。

3. 门诊就医费用不可跨年度报销。由本人垫付的相关费用，应在每年的4月、7月、10月的13日-16日，12月19日-21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凭医疗费有效单据、费用明细单等材料到校医院医保办审核报销。

第十条 离休干部急诊费用结算

1. 在淄博市居住的离休干部急诊，原则上应到当地的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就医；在离休干部定点医院之外急诊就医的，应3日内向校医院医保办备案（可由他人代办或电话等形式办理）。异地居住的离休干部急诊，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。

2. 发生的急诊医疗费用以及转为住院的费用等，先由本人垫付，后凭费用有效单据、急诊病历原件、住院病例复印件、费用明细单等，工作日期间到到校医院医保办报销。

第十一条 离休干部住院费用结算

在淄博市居住的离休干部住院，应到当地的离休干部定点医院住院治疗；异地居住的，可到当地的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。费用先由本人垫付，后凭住院费用有效单据、住院期间费用总清单及住院病历复印件等，工作日期间到校医院医保办审核报销。

第十二条 离休干部转诊医疗费用结算

离休干部根据病情确需向上级医院转诊的，应到校医院医保办办理转院手续（可由他人代办或电话等形式办理），并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转院证明。相关费用凭有效单据、急诊病历原件、住院病例复印件、费用明细单等，工作日期间到到校医院医保办报销。

第五章 违规处理

第十三条 离休干部应自觉遵守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及本细则，就诊医疗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提倡因病施治，严禁冒名顶替及索要与本人疾病无关的药品。因强行住院、重复检查等行为发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第十四条 离休干部及其家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相关费用

由个人承担，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：

1. 为他人购买药品或支付医疗费用的。
2.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离休干部可以按规定住保健病床，保健病床最高报销标准为 80 元 / 床日。

第十六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按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如本细则与上级最新文件内容不一致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医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06〕17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名单

附件

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名单

(淄博市)

山东理工大学医院、淄博市中心医院、淄博市第一医院、淄博市中医医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九六〇医院（淄博院区）、淄博市妇幼保健院、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淄博市第四医院、淄博市机关医院、淄博广电医院、北大医疗鲁中医院、北大医疗淄博医院、淄博化建医院、淄建医院、张店区人民医院、张店区中医院、淄川区医院、淄川区中医院、博山区医院、博山区中医院、周村区人民医院、周村区妇幼保健院、临淄区人民医院、桓台县人民医院、高青县人民医院、高青县中医医院、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、沂源县人民医院、沂源县中医医院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